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公微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沈树忠先生、郝刚先生、黄镇茂先生、王茹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姚小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7日